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券商理财等低风险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